

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水力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杨女士、陈芳莲女士、段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监事候选人提名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系根据《公司章程》《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6日